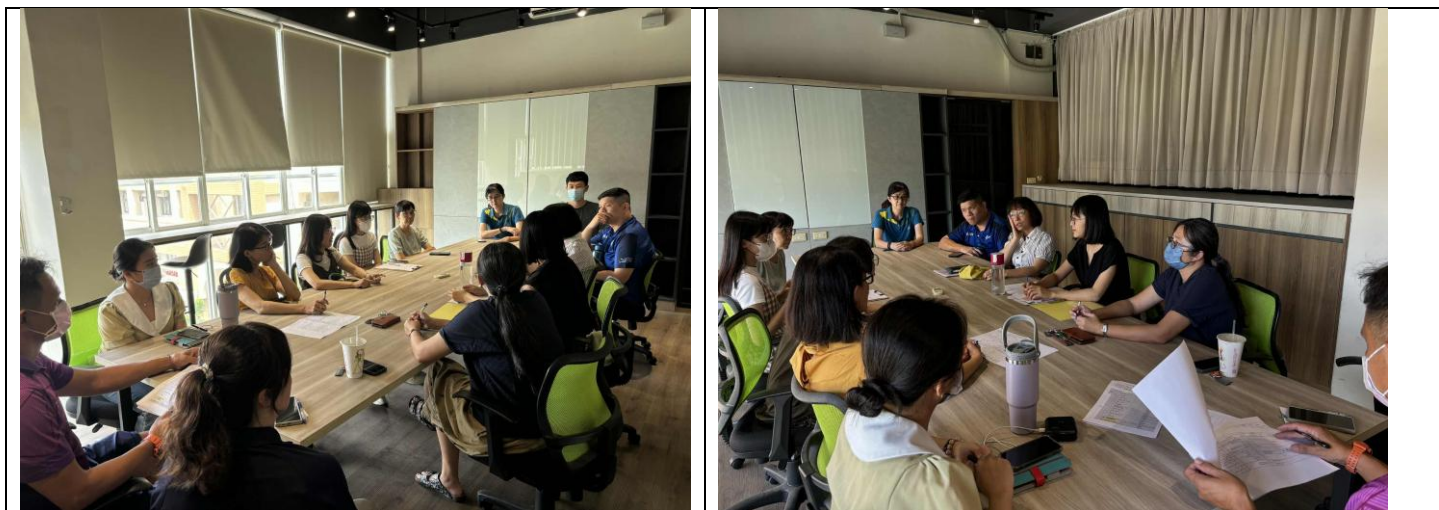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高中第 1 次教學研究會議紀錄—藝能領域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二) 12:40 ~ 13:10 。
- 二、地點：誠齋
- 三、簽到表：如附件
- 四、主席致詞
- 五、宣導事項：如議程
- 六、會議照片



七、共同討論

1. 公開觀授課：

- (1) 實施時間訂於 10/7 開始，辦理時間請自行規劃，於 9/20(六)前填寫表單 (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hQ6Y3sobCadu2Gmb9> 或掃描右側 QRcode)。教學組彙整後依規定於 9/30(二)前將排定之公開觀課日期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(2) 請同仁記得於公開觀授課前填寫「共同備課紀錄表」，並於結束後填寫「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紀錄表」，於一週內繳交紙本或 e-mail 掃描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3) 請落實公開觀授課，共備、觀課、議課過程中請關注學生的「學習表現」。



●討論：已宣達。

2. 關於 115 課程計畫：

- (1) 114 學年度三年之各領域授課時數表，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。
- (2) 請各領域就 114 課程計畫開課項目討論要「延續或修正」，以利送課發會討論。勾選延續者，教學組可協助「調去年度(114 學年)之課程計畫，改為 115 學年課程計畫」，但，只要修正一個地方，就算「修正」。請老師勾選修正，更正完計畫細節後，重新上傳至雲端資料夾。

●討論：

▼請勾選延續或修正：

- (1) 部定必修部分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)

延續 114 學年度

修正

(2) 校訂必修部分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延續 114 學年

修正

(3) 多元選修 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延續 114 學年

修正：社會與情緒學習(SEL)的反思體驗課

增開課程：開課年級：_____ 開課教師：_____ 課程名稱：_____

取消課程：_____，取消原因：_____

(4) 加深加廣選修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延續 114 學年

修正

增開課程：開課年級：_____ 開課教師：_____ 課程名稱：_____

取消課程：_____，取消原因：_____

彈性學習時數(增廣/補強)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延續 114 學年度

修正_____

有意願開設[增廣/補強]，科目：_____，開設年級：_____

(5) 探究與實作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延續 114 學年度

修正_____

3. 請各科將撰寫計畫的老師及上課老師填於教學組附件 2，以利邀請老師參與課發會。

● 討論：**已完成。**

4. 除普通班之課程規劃外，尚有體育班的課程規劃，亦請討論 (體育班課程審查程序：體發會課程小組規劃須先交由體育發展委員會討論，再送課發會)。

● 討論：**已宣達。**

5. 請各領域協助檢視兼授課名冊，確認無誤後請於名冊上簽名；若有錯誤，請直接寫於名冊上。*兼授課名冊請與教學研究會資料夾一併送回教務處。謝謝老師們的協助！

● 討論：**已完成。**

6. 請協助檢視 114-1 段考日程表，若有錯誤請直接寫在日程表上。

● 討論：**已完成，資訊科技期末考欲排入第三次段考時程。**

7. 請協助填寫 114 整個學期(上學期+下學期)的各段考、補考、藝能科認知測驗、開學考之命題教師、高中體育班考科調查表。

● 討論：**已完成。**

8. 為落實段考試題命題審題機制，請各科確實填寫各次段考命題與審題老師，且於每次段考時完成試題檢核表；同時懇請命題教師務必準時交卷。

● 討論：**已宣達。**

9. 修訂「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」為「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、導

師聘任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1) 成立修訂小組成員 29 人(校務會議提案確定成員名單)

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

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二人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及各領域(科)主席召集

人)所組成(國中部九人，高中部六人)

(2)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秘書、人事主任擔任副召集人。

(3) 預定 114 上學期三次段考第一天下午 14:30-16:00 召開會議進行修訂。

(4) 修訂內容初步構想：

① 全校教師均有應聘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之義務

② 遴選程序

階段一：聘任主任(遴選制、積分制)

階段二：聘任組長、特殊事務之職位(遴選制、積分制)

階段三：聘任導師(遴選制、積分制)

階段四：聘任協辦行政(遴選制、積分制)

●討論：在 108 年《教師法》的修法過程中，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試圖增列「擔任行政職務」為教師的法定義務，但此案在立法過程遭駁回，未被立法院採納。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《教師法》，其中第 32 條明定的教師義務包含「依有關法令參與行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」，並不包含「擔任行政職務」。

根據法律位階原則，下位階的法規命令(遴選辦法)不得抵觸上位階的法律(教師法)，因此學校的遴選辦法須在《教師法》所劃定的範圍內制定。

基於上述，修訂內容初步構想中的第①點「全校教師均有應聘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之義務」，並非《教師法》所明定之範圍，故無法就第②點所涉及的遴選程序進行進一步討論。建議此案仍須回歸根本，進行更完整與周延的研議。

八、分科討論

1. 感謝吳翊瑄組長協助評分校內美術競賽，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9/5(五)，校內評分時間為 9/8(一)~9/12(五)，校外參展作品將於 9/23(二)-9/25(四)送出。(教學組)

●宣導：已宣達。

2. 各年級各科討論評量標準，確保評分標準一致。(牽涉繁星排序)

●討論：已宣達。

3. 請確認 114-1 優質化經費各項活動安排，並請注意經費請購及核銷期程。

●宣導：已宣達。

4. 校內展科報名時間由 9/22(一)開始至 11/07(五)，請老師鼓勵學生報名參賽，並指導學生參加全市科展及全國小論文比賽。(設備組)

●宣導：已宣達。

九、共同討論主題臨時動議或其他對學校建議(若無請填無)

●科內事務決議留存	
●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	
●須行政回應	1.Chromebook 是否有明確的借用管道及規範? 2.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調查選單填寫完成後，經常沒有是否已購買的消息，購買後是否能通知老師?或是能夠到哪裡查看已購入的軟體?(資圖組)

十、散會